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炼石航空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2,114,405.65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91,227,138.80元，上述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三、2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炼石航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同意信永中和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董事会对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消除净资产不足导致的负面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以增加公司净资产，全力压降债务规模和财务费用，提升整体抗风险能力。随着公司所属航空制造业也逐渐恢复，主要客户Airbus等飞机制造企业产能逐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预期将逐步改善。同时，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确保持续经营健康发展：

（1）化解短期债务风险。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将即将到期的债务进行续借或展期，避免出现流动性危机。

（2）争取流动性支持。积极寻求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司

资金支持，全力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已与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1.3 亿元《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产，包括境外主体经营资金需求以及境内主体设备采购等支出。

(3) 改善内部生产经营。公司将推动子公司英国加德纳采取暂停租赁低效厂房等措施，降本增效、稳定经营；推动子公司成都航宇依托技术优势，争取新客户、新订单，扩大收入规模；积极推进加德纳成都旗舰工厂建设投产。

通过全力推进各项应对措施，公司认为可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化解短期债务风险，未来可以改善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

四、监事会相关说明

监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的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

2、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出具了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3、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监督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注、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各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相关说明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没有异议，并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关于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我们也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的相应措施，希望公司能够妥善解决相关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